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5月22日下午14点30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230,262,7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79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29,112,9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5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1,149,7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2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3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17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3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92%；弃权 17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3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4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7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5%；反对 3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66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38%；反对 3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9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80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8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4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9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61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69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度-2025 年度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7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5%；反对 3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66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38%；反对 3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9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9,709,8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 反对 4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; 弃权 10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600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; 反对 4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; 弃权 10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9,709,8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 反对 4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; 弃权 10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600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; 反对 4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; 弃权 10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9,709,8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 反对 4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; 弃权 10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7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0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508%；反对 4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22%；弃权 1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、戴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